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近日獲悉，由於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未進一步向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已收到法院解除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訴前保全的民事裁定書。

此外，本公司近日獲悉，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相關訴訟，要求其清償貸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計約人民幣11億元(「該案件」)。本公司已積極應對，並向相關法院提交程序和實體方面的覆議書和異議書。目前該案件已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按申請人撤回申請處理。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後續進展，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